

第 2 4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校長培村

主席提示：

1. 往後能建立更嚴謹的審查機制。
2. 開會時間以委員和列席人員最多能出席時間為主。
3. 希望大家能從整體學校發展，從對學校有利的角度來審議各類提出案件。

出（列）席：詳見簽到簿

記錄：羅良娟

提案一、討論本校未來 104 學年度系所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辦法和流程圖辦理。
- 二、附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一覽表、教育部調整系所規定和 100-104 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1 和 2)
- 三、擬將此會議結論，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依限提報教育部。

決議：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一覽表

1.學院新增案

案名	提案單位	方式	提供資料	決議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新增	規劃原則	學校目前各方面條件尚不足以成立第6個學院，所以本案保留。

2.104學年度系所新增案

案名	學年度	提案單位	方式	招生名額	提供資料	決議
化學碩士在職專班	104	理學院	新增	25名	建議表和計畫書	推薦續送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美術學系在職專班	104	藝術學院	新增	25名	已經通過校務會議，故不再提供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提新增案，通過後再提停招美術學系教學碩士班 2. 本案已經通過校務會議，將直接提報教育部

3.104 學年度系所整併案

案名	學年度	提案單位	方式	提供資料	決議
軟體工程學系和資訊教育研究所整併成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分為工程組與管理組	104	科技學院	整併更名並分組	規劃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整併，歸屬科技學院。 2. 整併後，兩年內資教所在和平上課，兩年後全部移至科技學院上班上課。 3. 在職專班在和平校區的上課循機制辦理。 4. 需和學生充分溝通。 5. 續送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4.104學年度系所復招案

案名	學年度	提案單位	方式	招生名額	提供資料	決議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04	文學院	復招	25名	規劃原則	通過推薦，續送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4	教育學院	復招	25名	規劃原則	通過推薦，續送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整)